# 114學年度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4年10月29日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定實施

- 壹、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校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貳、實施對象:校內教職員工生。
-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 一、成立相關組織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略以,本校設置校園霸凌防制 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並包括學生 代表。委員任期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二)學校已於114年10月3日,簽奉核定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依據防制 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 組,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1。
- (三)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校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 (二)教職員工部分:114學年度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 預計宣導時間、地點與主講人如下:
  - 1. 主講人:張嘉璇人事主任。
  - 2. 時間:114年8月29日(星期五)。
  - 3. 地點:大型會議室。
- (三)學生部分:學務處於114學年度第1與第2學期開學第1週,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辦理時間地點如下:
  - 1.114 學年度第1 學期辦理時間為114 年 9 月 3 日 (星期三),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 2.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時間為 115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三), 地點: 學生活動中心。
- (四)家長部分:為提升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由學務處邀請家長參與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學校預計於親師座談會進行宣導,辦理時間為114年11月1日(星期六),地點:大型會議室。

#### 三、積極預防

(一)彈性調整班級位置:需特別施予適當輔導或教學之班級,依導師會報決 議彈性調整班級位置。

- (二)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校內總務處、學務處及教官室成立「巡查小組」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並招募志工、退休教師及社區家長,建立與社區聯繫網絡,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 (三)改善校園危險空間:總務處得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 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 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另結合學務 處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 全地圖。
- (四)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完成「維護校園 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2)。

# (五)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 1. 學務處、教務處及輔導室利用班會、週會、彈性學習等時間(或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 輔導室針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 3. 特教組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特教老師協助。
- (六)強化宿舍管理:學務處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 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 (七)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 校內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 2. 學生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 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 3. 輔導室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 4. 校內接獲檢舉時,則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本校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 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利用集會時機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臺南市政府 1999 市民專線、學校 意見信箱、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尋求協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 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 (三)本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 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 (四)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 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 (一)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3。
  - (二)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本校生輔組通報,通報至遲不得 超過24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臺南 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並依程序辦理。

##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 (一)本校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 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 性與隔音功能)。
- (二)校內處理疑似霸凌案件皆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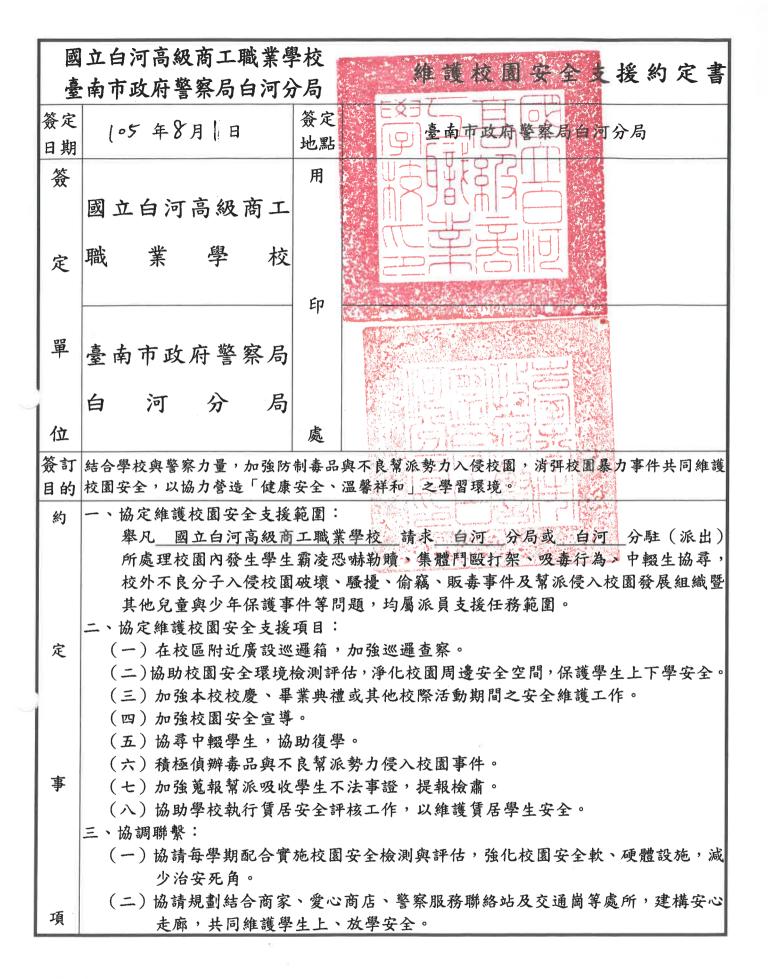
#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 (一)遇有生對生紛爭,由本校彈性處理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 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二)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本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本校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 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四)本校教導學生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伍、獎懲:

- 一、本校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之功者,教師部分依據公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進行敘獎,校內行政人員依據公務人 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敘獎。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防制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 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 陸、經費支應:如有相關活動及案件辦理,擬由校務相關經費項下核支,辦理內 容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資料費、誤餐費等項目。
- 柒、本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校長指 序 派3人為 備考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號 審查小 組 召集人(主席) 林碩彦 校長 1 學務人員 曾威誠 2 學務主任 V 輔導人員 張聖莉 V 3 輔導主任 至少2類人 未兼行政職務 陳文富 4 教師 之教師代表 5 家長代表 侯素卿 家長會長 臺南市政府警 6 外聘專家學者 黄之珈 察局少年警察 隊偵查佐 學生會代表 7 學生代表 陳芝羽 教師代表 蘇阿香 秘書 8 9 學務人員 王伯群 生輔組長 V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 防制委員會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 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 「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 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 附 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 註 表。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 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 委員相同。



(三)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 約 之娛樂、休閒場所。 (四)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 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 (五)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 園情資。 四、約定通報: (一)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 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 定 (二)清查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 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 五、約定注意事項: (一)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 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 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 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於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 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 事 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 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秘書或學務主任),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 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 (三)大專校院於校園安全遭受侵害,迫切需要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協助巡邏時,請 該校填具「(大專校院全銜)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如附 表),由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 調派警力,依其申請全力協助,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 (四)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 項 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 一、被支援單位: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通 學校地址:台南市白河區永安里新興路 528 號 緊急聯絡專線:(含專人與電話)06-6858873 訊 平時聯絡電話:06-6852054 二、支援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 聯 機關地址:台南市白河區中山路 128 號 緊急聯絡專線:(含專人與電話)白河分局 06-6852080;白河所 06-6852018 絡 平時聯絡電話: 白河分局 06-6852080; 白河派出所 06-6852018 一、本約定經由雙方同意簽訂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附 二、本約定書自簽訂會銜日起生效,協定雙方如單位首長異動時,應列入移交,並由 被支援單位更換協定書。 三、本協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協定之, 協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須陳報警察分局一份、支援單位自存一份、 送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或聯絡處一 份、學校自存一份)。

四、本約定書為參考範本,其內容可依地方治安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

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

記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各處室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辨理單位	
		主辨	協辨
教育宣導	透過學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結合各類課程、活動、講座、研習以融入式教育及宣導活動,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學務處	輔導室
	運用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等時間,向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依法檢舉,以利即時因應。	學務處	
	導師及教師應運用班會及教學,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積極正向思考。	學務處	教務處
	學校學務及教務單位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學務處	教務處
	配合教育部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品、反詐騙等為主軸系列活動。	學務處	
	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學務處	
發現處置	運用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設立24小時反霸凌投 訴電話06-6858873,由值勤人員列管處置。	學務處	
	召開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及外聘處理小組成員	學務處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和與處置作業管制與陳報	學務處	
介入輔導	經查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提供適 當心理諮商與輔導、適當管教措施、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 予以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學務處	輔導室
	為保障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可彈性處理當事人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積極協助其課業。	學務處	教務處
	決議輔導行為人時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 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 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輔導室	學務處